**一、表样**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次 | 减免项目 | 项目名称 | 优惠事项名称 | 优惠方式 | 项目收入 | 项目成本 | 相关税费 | 应分摊期间费用 | 纳税调整额 | 项目所得额 | | 减免所得额 |
| 免税项目 | 减半项目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9+10×50%) |
| 1 | 一、农、林、牧、渔业项目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小计 | \* | \* |  |  |  |  |  |  |  |  |
| 4 | 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小计 | \* | \* |  |  |  |  |  |  |  |  |
| 7 | 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小计 | \* | \* |  |  |  |  |  |  |  |  |
| 10 |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12 | 小计 | \* | \* |  |  |  |  |  |  |  |  |
| 13 | 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15 | 小计 | \* | \* |  |  |  |  |  |  |  |  |
| 16 | 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18 | 小计 | \* | \* |  |  |  |  |  |  |  |  |
| 19 | 七、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21 | 小计 | \* | \* |  |  |  |  |  |  |  |  |
| 22 | 八、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24 | 小计 | \* | \* |  |  |  |  |  |  |  |  |
| 25 | 九、其他 |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 27 | 小计 | \* | \* |  |  |  |  |  |  |  |  |
| 28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67号）。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五）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2.《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

**（七）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八）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三、填写思路**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适用于享受八大类所得减免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该表由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所得减免类业务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税务处理、纳税调整以及所得减免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19行“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数的，无需填报本表。

**四、主要项目填报解析**

本表反映的是纳税人适用不同所得减免优惠政策，按照项目所得全免或减半征收相关指标的计算过程。

（一）列次填列分析

**“项目名称”列次** 项目名称按照纳税人会计核算的内部规范称谓为准，每一类减免项目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新增行次添加项目，一个项目填报一行。

**“项目收入、成本、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列次** 纳税人同时从事减免项目与非减免项目应分别核算，单独计算优惠项目的计税依据及优惠数额；分别核算不清的，可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比例分摊法或者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核定。以上列次在填写时要注意以下3点:

1.“项目收入、项目成本、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都是单独核算的优惠项目金额，这4列的金额在表外通过计算完成；

2. 应分摊期间费用合理分摊比例可以按照投资额、销售收入、资产额、人员工资等参数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3.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无论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如果在税收上作为不征税收入，收入和支出均不得参与优惠项目所得额计算；

**“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减半项目）、减免所得额”列次** 这3个列次金额是根据“项目收入、项目成本、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 纳税调整额”列填写数据计算得出，需要注意以下2点：

1.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减半项目）列次如果计算金额为负数，即该项目无所得，对应的项目所得额列次填0而不是填负数（电子税务局会自动带出）。

2.所得减免项目与应税项目的盈亏可以相互抵补，2017版报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应税所得与减免税所得合并计算，在此基础上减去境外所得、加减纳税调整等事项后，得出“纳税调整后所得”。在计算“纳税调整后所得”时无论应税所得、减税所得是盈利还是亏损均应相互抵补。

**（二）行次填列分析**

**农林牧渔项目标准** 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而不是从投入生产经营年度或者获利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设施项目已经建成并成功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这里第一笔收入是指主营业务收入。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纳税人按照不同技术转让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需要注意的是“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减半项目）、减免所得额”列次只填写小计行次，不超过500万元部分填写免税项目列次、500万元以上填写减半征收列次。

**（三）表间逻辑**

**所得减半征收与税率式优惠叠加**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25%减半征收，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由于申报表填报顺序，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应在[A107040表](http://www.shui5.cn/article/4c/117540.html)第29行“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对该部分金额进行调整。

**A10702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与主表关系**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第11列减免所得额合计行次数据将自动带入[A100000表](http://www.shui5.cn/article/f3/117514.html)第20行“所得减免”，带入主表20行的只有正数，且优惠不超过19行。